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0)沪0114刑初184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荆建伟(曾用名荆建韦,男,198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河南省焦作市。

辩护人谢政武、张凡,河南律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石艳梅(曾用名石艳莉,女,1987年9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四川省广安市。

辩护人沈忱,上海问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0〕3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20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及辩护人谢政武、张凡、沈忱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期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1次。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5月起,被告人荆建伟伙同被告人石艳梅,雇佣李静、常大刚等人(均另处),以可以申请贷款为由,诱骗袁某某等多人注册成立公司,后以公司贷款需要对公账户和个人银行卡等相关材料为借口,诱骗上述袁某某等多人至上海市多家银行办理上述公司对公账户及其附属的单位结算卡、个人银行卡等,并亲自或交由其下属掌控办理出的上述信用卡,至案发时公安机关在被告人荆建伟及其下属处当场扣押信用卡共计50余张。

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0年7月7日晚在上海市嘉定区州桥老街一夜宵摊处抓获上述两名被告人。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部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赵某某、李杏国、袁某某、秦某某、肖某、黄某某、奉某某、邓某某、张1、曾某某、姚某某、帅某某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职某等的证言,犯罪嫌疑人曹英、常大刚、李静、姚战威等的供述、辩解及辨认笔录,相关的鉴定意见、被告人荆建伟制作的表格,相关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有关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相关凭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的供述、辩解及辨认笔录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二人行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石艳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据《刑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公诉人认为,目前的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荆建伟等以申请贷款为由诱骗他人注册公司,并办理对公账户、银行卡,掌握在自己手中,至案发,公安机关在荆建伟及其下属李静处扣押了各类信用卡62张,扣除了荆建伟、石艳梅及荆建伟前妻职某等名下的卡,共计非法持有信用卡52张,且有非法出售他人信用卡的情况,依法应认定为数量巨大

；被告人荆建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李静是荆建伟的手下，荆建伟对李静经手的银行卡均应负责；辩护人称李静处所有的卡应该是李静来上海前带来的观点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经庭审发现，被告人石艳梅不对被告人荆建伟在北京取得并带至上海放在身边的27张信用卡承担非法持有的共同犯罪的责任，石艳梅非法持有的信用卡数量应认定为25张，属于数量较大；对被告人石艳梅可以认定系如实供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荆建伟不能适用缓刑。

被告人荆建伟当庭辩称：其在北京办卡是2018年，当时其等成立了一公司，员工有100多人，其只是养卡，没有用这些卡消费，当时要其办卡的有王小迪、孙翠英、张培鑫等，在北京办的还有刘晓丽、荆立国的卡，共有十几张，一直在其身上，2019年底政策变了，后又赶上疫情，其公司倒了，当时其还不认识石艳梅，其与石艳梅是2019年七八月认识的，石艳梅知道其手上有卡，但不知道具体数量；其招募李静、常大刚等人诱骗他人注册公司办理对公账户是因为福州有个做赌博的平台需要银行卡，其以办理贷款名义拉了两批人共有20多人；以注册公司的名义办理银行卡是杨晨告诉其的；其被抓时在其住的地方扣押了大概四五十张卡；查获的卡中有其本人、家人和朋友的，还有石艳梅的1张，一共大概35张，其没有用过，其余的包括袁某某等的储蓄卡14张、3到7张对公账户的结算卡是其让办理的；其6日到李静那儿把所有开好的卡都拿走了，李静给了其17还是14张银行卡，从李静处扣押的银行卡其不清楚；2020年5月至7月，其出售了银行卡10张，退回来6张；对公账户和银行卡出售每套4000元至5000元不等，其除了卖给杨晨还卖给了姓徐的1张，共拿到四五万元；石艳梅是6月到上海的，其与石艳梅住在一起，其雇佣的人石艳梅知道的，石艳梅帮其管财务，有时发快递，还有帮忙办理营业执照的实名认证，还拉了个群，工资其还没付给她；2020年7月7日，其与石艳梅在嘉定被抓；张磊是其原来认识的，其是失信人员，用自己的身份证坐不了车，就用张磊的身份证；其被扣押的一部OPPO黑色手机是专门用于作案的。

其辩护人认为，李静的供述中称已经把所有的卡交给荆建伟了；从李静处扣押的银行卡不应当认定为荆建伟非法持有；在荆建伟处扣押的银行卡中有荆建伟本人及其家人、朋友和石艳梅的，也不应该认定为非法持有；另有15张卡尚未激活使用，本案移送的62张银行卡中能够明确卡主的只有37张，扣除职某等人的8张，还有荆建伟本人的卡应予扣除，荆建伟非法持有的银行卡不可能达到50张，不属于数量巨大；希望法院考虑到荆建伟法制意识淡薄和家庭情况，对荆建伟宣告缓刑。

被告人石艳梅当庭辩称：其是2019年5月底认识荆建伟的，其去过他在北京的公司，荆建伟是其男朋友；2020年6月初，荆建伟叫其来上海帮人做贷款，李静等4人已先其在做了，其帮荆建伟做下手，其见过荆建伟包里有很多信用卡，他说是朋友和亲戚的，但其没有帮他办过这些卡，也没保管过；荆建伟在北京办的卡，不能也让其承担责任；其知道荆建伟他们在做贷款，其确实参与了，但不知道是犯法的；其与荆建伟在莘庄、嘉定住过；苏彤是其用的艺名；表示认罪认罚。

其辩护人认为，张培鑫、孙翠英、王小迪的银行卡是在北京时就办出来的，和被告人石艳梅没有关系，应在石艳梅非法持有的信用卡中剔除；被告人石艳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石艳梅归案后以及当庭均能如实供述

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应认定其有如实供述的法定从轻情节；提请法院对被告人石艳梅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荆建伟伙同他人于2020年5月前，在北京以可以申请贷款为由，诱骗多人注册成立公司办理对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和个人信用卡。案发时，公安机关在被告人荆建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住处扣押到他人的信用卡27张。

2020年5月起，被告人荆建伟雇佣李静、常大刚、曹英、姚战威(均另处)等，并伙同被告人石艳梅，以可以申请贷款为由，诱骗袁某某等多人注册成立公司，后以公司贷款需要对公账户和个人银行卡等相关材料为借口，诱骗上述袁某某等多人至上海市多家银行办理上述公司对公账户及其附属的单位结算卡、个人银行卡等，并亲自或交由其下属掌控办理出的上述信用卡，至案发时公安机关在被告人荆建伟及其下属处扣押得他人的信用卡25张。

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0年7月7日晚在上海市嘉定区抓获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被告人荆建伟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部分事实。被告人石艳梅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参与的上述主要事实。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黄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6月初，其为了办贷款，把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给其朋友刘春梅办理营业执照，并于同年7月3日和秦某某、袁某某等6人从江西出发至上海办理对公账户，张总接待其等，次日后其等一直在等，还没有轮到其去办对公账户。经其辨认，李静就是帮其办理对公账户的女子，张总就是被告人荆建伟。

2、证人赵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6月，肖某和刘春梅跟其说可以办贷款，其把身份证、一张个人建设银行卡拍了照给肖某，后在江西办了一张实名手机卡给了肖某。后肖某把其拉到一名为“一网通”的微信群，该群大概有30人，都是需要办理贷款的。该群群主是刘春梅。群里有一叫“晴天”的人发了一个二维码，让其等扫码之后填写个人信息，其上面输入了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后还签了名，像是注册公司之类的，过了几天群里就有一叫“睡不醒”的人把其名下的营业执照发到了群里，然后群里@其说可以来上海办理贷款了。2020年7月7日下午，其和姚某某、曾某某坐火车到上海，后坐地铁到沪闵路上的一家莫泰酒店。其等在同一房间里，现场有几个工作人员跟其等说要拿身份证去办理个人手机卡、个人银行卡(必须是工商银行或者农业银行)，再去办理企业对公账户。当时房间里共有5人在等着办卡，过了一会就有民警来把其等都带走了。经其辨认，微信群里“睡不醒”的人就是被告人荆建伟。

3、证人奉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5月，肖某将其拉进“一窗通群”微信群，群里讲可以去上海以个人名义注册一公司，后利用公司可以向银行贷款。2020年7月5日，群里发通知说有意向去上海注册公司的可以去上海了。注册公司的流程是先在手机APP一窗通上认证好，然后就可以到上海注册公司，后面的流程还没人跟其讲怎么操作。2020年7月8日6时40分许，其从湖南省长沙市到了上海市闵行区群里指定的集合地点莫泰酒店，房间在9楼。过了几个小时后，警察来将其抓住了。经其辨认，李静就是帮其等办理注册公司贷款的女子。

4、证人邓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其微信好友中有一人微信昵称是“需要办理贷

款可以联系”，对方自称可以帮其办理贷款，还将其拉到了名为“一家人”的微信群，群里共有19人，群主常大刚，他也自称可以办理贷款，但需要其带着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到上海来办理。2020年7月7日，其坐火车从河南洛阳到上海，后坐地铁到沪闵路上的一家莫泰酒店，其住9302房间，常大刚已帮其把房间开好了。常大刚跟其说需要注册公司才能办理贷款。其把银行卡和手机号都给了常大刚后就一直在酒店里。直到次日上午，警察过来把其等抓了。经其辨认，曹英就是微信昵称“需要办理贷款可以联系”的女子。

5、证人秦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6月底，一叫“春梅”的女子将其拉进“一窗通群”微信群，群里讲可以去上海以个人名义注册一个公司，然后利用公司可以向银行贷款，利息很低。2020年7月4日，其和群里的袁某某一起从江西九江坐火车来上海，按群里给的地址到了闵行区一莫泰酒店，房间在9楼。有一微信名叫“木子”的女子接待其，叫其先等着，因为办贷款的人很多。后警察来，好多人都被带到派出所了。经其辨认，曹英、李静、常大刚就是让其至上海注册公司办理贷款的人。

6、证人肖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其朋友秦某某说有个可以贷款的项目，后其了解了一下，建了一微信聊天群，讨论怎么贷款。当时也没提到通过注册公司来向银行贷款。2020年6月中旬，张磊来江西省九江市和其等碰头，当时还来了一自称姓张的男子跟其等说了贷款的流程，需要先以个人名义注册公司，然后用公司做包装，走流水，再向银行贷款，说关系很硬，能搞定的。其当时缺资金做生意，就想通过这种方式贷款。其就新办了一张电话卡，并在手机APP一窗通预约了注册公司营业执照。其当时还介绍了朋友奉某某、姚某某。姚某某找了朋友赵某某和曾某某。因为要求六个人一起来上海，其就在群里再找了帅某某。张磊让其组织一下这批次的六个人，还给了其上海接待人员李静的电话。2020年7月8日9时许，其等到了张磊指定的闵行区莫泰酒店9楼。秦某某已先到了。其就和他们一起到宾馆9楼一房间等着。后警察就来了。经其辨认，张磊就是被告人荆建伟。

7、证人帅某某的证言：有一朋友跟其说了注册公司来贷款的事情，后其就加进了一微信群，群里就是说注册公司办贷款的事。群里有微信名叫“a一睡不醒”的人负责办理。其就将身份证正、反面发给了他。他还叫其在手机APP一窗通认证好。后说好六个人过去，群里的肖某拉了六个人。2020年7月8日9时许，其和肖某一起从九江出发到了上海，后按照群里说的地址到了闵行区莫泰酒店9楼一房间，没多久就有警察过来了。

8、证人李某某的证言：其和老家一朋友说想做点药材生意，但没钱，朋友和其说认识一人可以办出贷款，就把“青紫寻缘”介绍给其，“青紫寻缘”叫袁战利，微信号wxid\_nfreebsqjnag22，“青紫寻缘”和其说只要有身份证就能在上海办出贷款，将其拉进了一个群，群主常大刚，他也自称可以办理贷款，但需要其到上海，带着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进行办理。在老家时其给了常大刚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他在上海帮其办理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后通知其要来上海办理对公账户。2020年6月30日，其坐火车到上海沪闵路XXX号莫泰酒店9132室，和常大刚、姚战威一个房间，之后如何办理对公账户其就听常大刚安排。次日，常大刚带其去工商银行办了一张其个人的银

行卡，说这是办理企业贷款需要的。之后几天其就一直在酒店休息，等常大刚安排去银行办理对公账户。直到7月8日，警察来把其等都抓了。

9、证人张1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6月，其添加的一微信名叫“泪满天”的女子跟其讲可以通过注册公司办到贷款，并将其拉进一微信群。群里有个微信名叫“你是我的幸福”的人添加了其，并教其怎么操作，大致步骤就是办个手机卡，并在手机APP一窗通上认证，还要求其将身份证正、反面拍了发给他。后“你是我的幸福”说网签好了。其为了能办到贷款，就按照他的要求于2020年7月2日来上海，并按照“泪满天”的指引去闵行区莫泰酒店住下了。“泪满天”接待其。其还遇见了“你是我的幸福”。后几天其就一直等在酒店，等他们帮其把手续办下来。7月8日上午，民警来将其抓获了。经其辨认，常大刚就是微信名“你是我的幸福”的男子，曹英就是微信名“泪满天”的女子。

10、证人袁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6月初一天，刘春梅的妹妹刘冬梅问其要不要贷款，刘春梅有渠道可以帮其，她说先让其把身份证拍给她，然后让其去电信公司办一张新的手机卡，后就让其等通知。6月中下旬一天，刘冬梅拉其进一名为“一窗通群”的微信群，该群一微信名为“a-睡不醒”的男子发了一微信二维码，让其扫码下载一窗通app，在软件内按他们的指示完成工商执照的注册，让其7月3日到上海闵行区虹梅商务大厦9102房间内先住下来。后该男子在微信群内让其再去办一张电信手机卡，后一名为“大刚”的男子带其去工商银行办了一张新的工商银行卡对公账户，并办理了相对应的U盾，也说是办贷款用的，后他们又要其去农业银行办一张新的农业银行卡，说贷款下来的钱就打到该农业银行卡中。其有农业银行卡，他们要求其去改农业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号，改成之前办的新的手机号码，并办好U盾。弄好后其把该农行卡及U盾给了他们，并把银行卡密码也告诉了他们。7月8日，曹英又带其去北外滩的中国光大银行办了一张光大银行的对公账户银行卡。其回到宾馆后就被警察带走了。是张总让其办的对公账户银行卡，张总微信号a-睡不醒。经其辨认，张磊就是被告人荆建伟，“大刚”就是常大刚。

11、证人姚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6月中旬，其朋友肖某说可以帮其贷款。其问了下怎么贷款，肖某拉其进一名为“江西贷款群”的微信群，群内有一微信名为“a-睡不醒”的男子及刘春梅的女子负责办贷款的业务。6月18日，肖某让其到江西九江，遇到了微信名叫“a-睡不醒”的男子及刘春梅。他们登记了其个人信息，拍了其身份证照片。后其按照指示扫码下载一窗通app，在软件内按指示完成公司注册的程序。他们二人让其7月8日到上海位于闵行区虹梅商务大厦的宾馆先住下来，其刚到宾馆，就被民警带走了。张总及刘春梅要其办两张银行卡，一张是工商银行的个人卡，一张是农业银行的对公账户。经其辨认，张总就是被告人荆建伟。

12、证人曾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20年6月初，其朋友姚某某说了一可以贷款的途径，后将其拉进了一微信群。群里有个叫“春梅XXXXXXXXXXXX”的人说如果要办到贷款就需要注册一个公司来包装自己，然后他们会为注册的公司增加流水，这样银行就会放贷款给其了。2020年6月15日，办贷款的人约了有需要办理的人去江西九江见面，处理一下办公司的事。其和姚某某去了，姚某某上去听了办理的流程。后姚某某跟

其说怎么操作。其就把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拍给了姚某某，他再交上去。当时有个小组长叫肖某。其还办了一张电话卡交给了她，她再交给帮其办理贷款的人。其又按照要求在一窗通APP上进行了认证。后微信群里一叫“a一睡不醒”的人将其是法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发了出来，公司名字叫上海渠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肖某通知其等一起去上海签字，才能最终完成营业执照办理。2020年7月8日8时许，其到了上海，并根据微信群里发的定位到了闵行区一莫泰酒店9楼，有一同来办理营业执照的人接其等去了房间。没多久警察就来了。经其辨认，张磊就是被告人荆建伟。

13、证人职某的证言：其与荆建伟于2018年离婚，但因有三个孩子，实际只是分居，生活消费大多还在一起，所以其平时信用卡消费都是由荆建伟帮其还的。据其支付宝绑定的信用卡看，其共有6张信用卡，其中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各1张，光大银行3张。信用卡平时都扔在家里。后来其准备还钱时才发现卡都找不到了，是不是在荆建伟那里其不能确定。

14、公安机关于2021年3月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相关凭证。

15、犯罪嫌疑人曹英的供述、辩解及辨认笔录：2020年5月初，QQ上一陌生人问其要不要办理贷款，其说需要的，对方就让其去西安办理。西安那边办理贷款的老板张磊和其见了几次面，加了微信。在西安其还看到了姚战威。后张磊一直微信上联系其，让其去办贷款，说他之前的手续都办好了，其如果不去办，他会损失5,000元。其缺钱就同意去办，不过张磊之后让其去上海办理贷款，说他转到上海开业务了。张磊告诉其可以办理30万元贷款。张磊让其拍一张身份证照片给他，后张磊说用其名字办理了一张营业执照，并说要办贷款必须来一趟上海。2020年6月中旬，其拉上男朋友常大刚一起去上海。张磊给其发了一地址，让其去宾馆9130房间先住下来。第二天张磊本来想让其办一张新的手机卡，其说有手机卡，不用再办新的，张磊也同意了，后张磊把用其名字办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公章给了其，并发了一中国银行的地址给常大刚，常大刚带其，其拿着营业执照、公章、其本人的身份证到这家中国银行，在常大刚的提示下成功办理了中国银行的对公账户基本户。办理后，营业执照、公章及中国银行的对公账户基本户的银行卡其都放在了9130房间的一箱子里，后其又通过同一张营业执照办理了建设银行的对公账户一般户，也放在了宾馆9130房间的那箱子里，后其就等待贷款。后老板张磊告诉其，如果其在外拉到一个人来办理贷款，就可以拿到贷款中的10%做提成，其就联系了李国庆、邓某某、张1三人拍了身份证照片给其，其再转发给张磊，并告诉他们三人来上海办理对公账户银行卡用于办理贷款。后张磊又告诉其如果带一个人去银行办理对公账户，就可以拿150元的工资。其就在2020年7月8日带了袁某某去北外滩的光大银行办理了一张对公账户银行卡，当时办理对公账户银行卡需要700元的手续费，其就让常大刚在微信上转了其700元，其又通过微信转给了袁某某，其刚回到9130房间就被民警带到了派出所。张磊说贷款在办理中，让其一直等着。因为其知道其个人征信有问题，在正规银行根本不可能办理成功贷款，但张磊告诉其可以帮其办理成功企业贷款，贷款额度是30万元。7月份时其知道其自己的个人与企业贷款肯定是办不下来了，这当中肯定有问题。从6月中旬至今，来这边通过办理对公账户办理贷款的人都没有办理成功，其就知道其可能在帮张磊做违法的事情。张磊告诉其是合法的，不要担心。姚战威、

其、常大刚、李静主要负责拉人头与带人去银行办理对公账户，张磊的女朋友主要负责财务结算。其等四人都没拿到张磊的钱，吃饭路费都是自己垫的，从6月初来到上海的宾馆的住宿费用都是张磊帮其等付的。经其辨认，张磊就是被告人荆建伟，张磊的女朋友就是被告人石艳梅。

16、犯罪嫌疑人常大刚的供述、辩解及辨认笔录：2020年6月3日，其女朋友曹英联系到张磊，张磊让曹英到上海来办理企业对公账户，其就跟曹英来上海，曹英办了两套企业对公账户，张磊后来就询问其和曹英是否还有其他朋友需要办理对公账户，帮他介绍一些客户。其和曹英答应下来。张磊承诺说带成功一个客户到银行开对公账户的，就给150元提成，其大概带了8个左右客户成功开了对公账户。张磊会提前把信息发给姚战威和李静，然后由姚战威和李静安排其等带客户去相应的银行办对公账户。曹英开过2张，一张是延长路的中国银行，另一张是在宝山海江路建行办的。其带其弟常杰刚到徐家汇1号线地铁出来的建行开了一对公账户，另一张也是在中国银行办的。其带王信荣到化工园区交通银行开过一张；带郝兰到化工园区交通银行开过一张；带刘光毅到化工园区交通银行开过一张；带徐红艳到四川北路光大银行北外滩支行开过一张。张磊会提前把材料给其等带来。去银行会开两种户，一是基本户，一是一般户；基本户需要法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本人也要去；一般户，是在开好基本户的前提下，银行会提供一张开户许可证，后面就可以去别的银行开一般户了。开对公账户之前，会让客户先去办理手机卡，之后再去银行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加U盾，开通网银和短信功能，之后这一套（手机卡、银行卡、U盾）会一起和对公账户都交给其等。其等是通过微信上收集信息的，向客户收集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和手机照片。张磊验证成功后就让客户下载“一窗通”申请实名认证。认证之后，等通知做工商网签，也是在“一窗通”上办理的。营业执照下来后，直接寄给张磊，由张磊安排时间，约人过来开对公账户。其等带好客户，收集好材料后，统一交给李静保管，之后张磊会找李静拿。其介绍过来6个人，成功办理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的有8个，曹英是3个人左右。经其辨认，张磊就是被告人荆建伟，张磊的女朋友就是被告人石艳梅。

17、犯罪嫌疑人李静的供述、辩解及辨认笔录：2020年5月左右，其在微信群里看到张磊发的可以办贷款的信息，就加了他微信（微信昵称睡不醒），张磊教其操作，使用“一窗通”进行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后他说是办的营业执照，叫其去西安找工商银行办理了对公账户。2020年6月，其来上海找张磊，就跟着张磊干了。张磊说会找到继续办理贷款业务的客户，其负责帮客户开好住宿的宾馆房间，后带客户去张磊指定的银行办理对公账户，办成后再把这些对公账户整理好交给张磊。每办成一套，张磊许诺给其150元好处费。客户的路费、住宿费张磊会报销。其之前找张磊办理过贷款，把身份证信息交给张磊后，张磊就一直让其等贷款放下来。张磊用其身份证信息先办一张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是陕西兰月耀商贸有限公司，后张磊还要其去银行用营业执照等办理了对公账号，后其把公章、对公账号、营业执照都给了张磊。其带去办对公账户的客户都是张磊找来的，张磊把沪闵路XXX号莫泰酒店的地址告诉客户，客户到酒店后由其、姚战威、常大刚、曹英轮流安排住宿，其等四人听张磊的安排，带客户去张磊指定的银行办理对公账户。张磊对客户说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都用作刷资金流水了。苏彤是张磊的女

朋友，微信昵称晴天，负责给其转钱支付客户的住宿费用和办理对公账户的手续费。其听曹英说苏彤会把二维码发到一微信群里，让客户扫码。张磊说其基本工资是2000元。其一共带了十几个客户去开对公账户，办成了6个。办好的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张磊会过来都拿走的。姚战威、常大刚、曹英带了一些客户去银行办了个人银行卡交给张磊了，共有十几套。张磊说贷款成功他收取15%-20%手续费。张磊给钱让其在沪闵路XXX号莫泰酒店开了两个房间，其与曹英一间，姚战威和常大刚一间。其放在房间里的银行卡在桌子上、地上、椅子上都有。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扣押了银行卡，其在清单上签字了，具体多少其不清楚，这些银行卡都是张磊指使其等去办理或保管的。其被带到派出所后才知张磊叫荆建伟。除了荆建伟，其没有帮其他人带客户。经其辨认，张磊就是被告人荆建伟，张磊的女朋友就是被告人石艳梅。

18、犯罪嫌疑人姚战威的供述、辩解及辨认笔录：2020年5月初，其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张磊，其朋友说可以跟着张磊打工挣钱，其就跟着张磊于5月底到了上海。张磊先给其安排了一家位于闵行区莘庄的海友酒家开了间房，让其住在里面，住宿费都是张磊出的。张磊跟其说他会邮寄一些法人的身份证、实名手机卡、营业执照等材料给其，然后他会约法人来其宾馆内先跟其碰面，后让其拿着法人的这些材料，带着法人，到他指定的银行找他指定的银行经理办理对公账户。办完后其就把法人一套完整的材料包括法人的身份证、手机卡、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办理的对公账户，U盾等都包起来，过个一两天张磊就会到其等住的酒店拿这些材料。从其开始工作至今，张磊还陆续安排了李静、常大刚、曹英跟其住在同一家酒店，其与李静负责带客户去开对公账户，其等的客户都是张磊介绍的。常大刚和曹英既带着客户去开对公账户，又自己发展客户。其共带过20个左右客户去开过对公账户，直到被抓，其跟李静、常大刚、曹英四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XXX号莫泰宾馆内准备帮事先联系好的12个法人开对公账户。经其辨认，张磊就是被告人荆建伟，张磊的女朋友苏彤就是被告人石艳梅。

19、相关的鉴定意见及表格。

20、有关的搜查笔录、照片、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

21、被告人荆建伟归案后的供述、辩解等：其投资欠了别人很多钱。2020年5月26日，其在QQ群里看见有人发广告说5500元收实体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其觉得干这来钱快，就从北京到上海来准备用别人身份信息办营业执照，然后卖给上家。其手下有姚战威、李静、王祥宇、常大刚。其每次找来办理营业执照的人之后，把他们的身份信息拿来，并且付给每个人1500元作为好处费，其拿着这些人的身份信息去办理他们名下的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办出来后，其叫姚战威他们四人带着这些人拿着各自的营业执照去银行开对公账户，其收集起来再寄给其上家。上家会给她每份6000元的好处费。沪闵路XXX号有一家酒店，其会安排找来办理的客户在酒店住一晚，次日带客户去银行办卡。其在网上搜上海各区的银行电话，打电话过去问是否可以开对公账户，如可以开的，其就把银行地址和联系人发给姚战威他们四人，等客户来上海，就带这些人拿着各自的营业执照去银行开对公账户，对公账户分为一般户和基本户两种，一天只能开一个户，开完一个户后等第二天再去银行开一个一般户，对公账户当天办出来后，其去他们在闵行的莫泰酒店拿。每次其邮寄两套对公账户给杨晨，杨晨收到货后会通过支付宝转

账给其5000元、6000元的好处费。杨晨在福建，收货地址是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北路马榕小区一号楼盛榕超市。另一上家叫云鹏，他和杨晨是一起的。也有找人来办理私人银行账户的，有14人提供自己的身份证信息，去银行办理了银行卡，都是其以贷款为由，骗他们去银行办理新的银行卡，后其统一回收，其和他们说一个月以后贷款会下来，之后其就把他们微信删掉。银行卡办出来之后其也寄给杨晨，杨晨给其每套1000元好处费。2020年7月7日晚其刚想把14套卡机、卡盾发给他，就被抓了。其共卖了差不多30套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其许诺姚战威他们干一个月每人能分到5万元好处费，因为其现在身边缺钱，还没给过他们。有一叫“工作分配”的群，共7人，有其、其女朋友石艳梅、姚战威、李静、王祥宇、常大刚、曹英，平时在群里主要就是说安排客户去银行开户的事。石艳梅和其住在一起，平时的生活开销都是其支付的，她平时就帮其管财务，给客户报销路费、住宿费等。她知道其用客户的身份信息找中介办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其卖对公账户的事情没和她说过。石艳梅帮其邮寄过银行结算卡。其一共收了15套大套、13套小套，其中一个大套(上海趣妙妙贸易，法人王信荣)还没寄出，9套小套在其酒店里放着也没寄出。具体每套对应的法人和公司名称在其电脑上有记录，文件名叫做“开户预约”，表格里面还记录了分别是谁带着哪个客户去哪家银行办的对公账户基本户和一般户，李静带了3个客户办出了对公账户，姚战威带了11个客户办出了对公账户，王祥宇带了3个客户办出了对公账户，常大刚带了8个客户办出了对公账户，曹英带了1个客户办出了对公账户。14套大套获利98000元，4套小套获利20000元，加起来共118000元，都是卖给杨晨的。卖掉的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的公司名字有上海度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雅莱火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筏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赐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洹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鼎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德源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牧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妲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鞞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沅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寝枫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辣块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熏嘲贸易有限公司。

22、被告人石艳梅归案后的供述、辩解等：2020年6月初，其男朋友荆建伟跟其说要其从西安来上海陪他。到上海后，其得知荆建伟的工作是帮别人办理营业执照后去办理对公账户，再将账户给别人走流水，具体就是其等先找中介寻找可以办理营业执照的法人，然后中介会收集好法人的身份证和手机卡，包括拍摄法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以及让法人念一段“本人XXX单位，同意在XX银行开户”的视频，然后把这一套材料全部寄给或拿给荆建伟，一套材料卖多少钱其不清楚，价格是荆建伟和中介谈的。同时，法人的生活费、路费等都会由其等来报销。拿到材料之后荆建伟就会找代办公司的人来帮这些法人办理营业执照，办好之后就会找代办公司的人去银行办理对公账户，办好后就是一套完整的材料，包括法人的身份证、实名手机卡、营业执照、对公账户、U盾。代办公司就会把材料寄给其等，荆建伟负责收好这些东西卖给他的上家，他的上家应该是拿荆建伟卖给他的这些对公账户走账、走流水的。其负责打款给中介、上家以及法人，报销他们的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其还负责管理其等工作的支付宝账号，法人的费用、中介的费用都是这支付宝支出的，账号是XXXXXXXXXXXX，实名是张培鑫。具体中介、上家给多少钱的报价，其不清楚，都是荆建伟让其打多少就打多少。被抓当

天在和荆建伟居住的房间内查获的对公账户、营业执照、手机卡、U盾等是荆建伟前一段时间收来的，还没来得及出手。

23、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户籍资料等。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并足以证实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为牟取非法利益，骗取、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其中被告人荆建伟数量巨大，被告人石艳梅数量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公辩双方认为，被告人荆建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石艳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石艳梅如实供述主要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石艳梅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荆建伟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公诉人认为对被告人荆建伟不能适用缓刑的意见亦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观点，本院不予支持。结合被告人荆建伟、石艳梅犯罪的具体手段、后果、归案后的交代认罪态度等，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为严肃国法，维护信用卡管理秩序和持卡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荆建伟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

二、被告人石艳梅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1年7月6日止。)

(罚金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赵建华
审 判 员	徐祖荣
人民陪审员	柏梅芳
书 记 员	程晓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